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亦不屬於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債券及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HKE_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500,000,000 美元 2017 年到期年息 0.50% 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證券代號：4575）

由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可換股債券除牌

謹請參閱發行人及擔保人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聯合發出有關債券悉數轉換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回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的公告（「該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發行人及擔保人聯合宣布，證監會已批准撤回債券在聯交所上市，而債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收市時撤回。

承董事會命
HKE_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繆錦誠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5 年 6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會包括 3 名董事，分別是李小加先生、簡俊傑先生及羅力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梁高美懿女士、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